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9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 7 位

記錄：楊文禎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陳彥如，周文智，杜德成，陳家俊及吳弘志(由陳家俊代理)

伍、列席：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及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誠信經營報告
5. 董監事責任險內容報告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分派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請 討論。

說明：擬提列 107 年獲利狀況之 8.8%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3,166,686 元及 1.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204,54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管理階層提出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詳附件 3)，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會計師簽證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33,838,302 元(詳附件 1)。

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4.2 元，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 1)，依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擬訂如下：

①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點。

②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榮路 55 號(富立登國際大飯店)。

③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21 日止。

④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點止。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其他：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⑤召開事宜：

一、報告事項

(1)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1)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3)改選董事案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第六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基於營運業務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授

信額度續約相關事宜，相關銀行往來續約明細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額度狀況	契約額度	期間	抵押情形
兆豐商銀桃興分行	續約	新台幣 120,000 仟元	一年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地號 64-111 及建號 66-0、66-1、66-3、66-4、66-5 等土地、建物設定抵押。
台新商銀建北分行	續約	新台幣 130,000 仟元	一年	
玉山銀行南崁分行	續約	曝險額度美金 50 萬元	一年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對關係人捐款，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 30 萬元整。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及陳翔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提請 改選案。

說明：①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改選；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擬自改選後即就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②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應選七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如下：

-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4 日下午五點止。

-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改選。

第九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②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4 及附件 5。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2 月 12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6。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7。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據主管機關修訂「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詳附件 1。

②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財務行政部經理楊文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擬調整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架構，提請 討論。

說明：①考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設立之 100%持有子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已無實質營運需求。

②擬調整新高製藥投資架構，由本公司直接投資，並將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清算。

③擬辦理新高製藥減資，將累積虧損全數彌補；再與 Yushan Holding 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帳面淨值將新高製藥股權轉讓給本公司。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